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5-00136	分类:	电子政务;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5年05月3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电子政务建设的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5〕15号	发布日期:	2005年06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全省电子政务建设的意见

吉政发〔2005〕15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电子政务建设,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能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现就加快全省电子政务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省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今明两年全省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应用主导、面向市场、安全可靠、务求实效的方针,按照国家关于电子政务建设与信息资源开发的部署和要求,以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和推进公共服务为重点,加快重点业务系统建设,集中搞好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开发,促进政务公开和政府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和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发挥电子政务在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体制改革创新中的作用,有效带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

全省电子政务建设的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标准,规范电子政务建设,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要从实际出发,依据社会需求和实际能力,实行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务求实效。

应用主导,突出重点。紧密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体制改革,优先发展对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起关键作用及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业务系统、支撑平台和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建设。

整合资源,拉动产业。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加强资源整合,促进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使现有资源发挥更大效益。优先使用国产设备和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带动信息产业发展。

强化基础,保障安全。按照国家电子政务标准规范,综合平衡安全成本与风险,把强化技术手段、健全管理体制、加强法律法规建设以及教育培训结合起来,逐步建立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二、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的公共服务能力

把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作为电子政务的重点。按照有利于密切政府与企业 and 公众沟通,有利于规范行政行为,有利于提高行政管理能力的要求,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网络资源,促进政府各部门网络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今年要重点依托省政府办公网络、IP 视频会议系统和监控系统,逐步构建、整合省政府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加快政府网站建设,构建和提升省、市两级政府部门网站的应用服务功能和后台业务处理功能。通过网站公布政府相关的政策文件、办事流程和行政审批事项,使各级政府网站形成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一条龙服务,成为依法实施政务公开的平台,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服务。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把促进政务公开,方便百姓办事,提高政府办事效率,作为评价政府网站建设的基本要求。对省直部门已经建立的 48 个政府网站,要加强管理,完善栏目,提高业务处理和为公众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政府网站的社会影响力;没有建立网站的政府部门,要抓紧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建设政府部门网上协同办公工程,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快政府信息公开。建立省直部门政务公开和网上审批项目目录,把政府行政许可和为企业、公众服务的事项纳入政务网络办理,逐步提高网上受理比例。构建全省党务内网平台,加快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

三、推进重点应用信息系统建设

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电子政务“金”字工程的统一部署,集中抓好重点应用信息系统建设。继续加强办公业务资源系统建设,提高政府机关的信息化程度。加快金保工程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的集中征缴和分险种支付。扩大医疗保险系统联网覆盖范围,促进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保险业务之间的协同管理。金盾工程要实施全省公安二、三级网升级改造,完成 23 个业务应用系统及相关省级人口、机动车驾驶人员等基础性、共享性数据库建设,完成全省二代身份证和户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今年实现换证数量 200 万人。金税工程重点实施国税系统的综合征管系统和地税系统 JTAIS 全省税收数据集中工程,利用国地税共建的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建立多元化申报纳税征收服务体系,方便纳税人实现远程电子报税。金农工程重点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的基于网络计算机农业信息化示范工程项目,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交通系统要实现规费征收全省联网,实现道路情况预报和应急救援,保证出行安全便利。同时,要积极推进金审、金财、金水、金质、金卫、金智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建设。加速省、市两级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整合公安、消防、交通、卫生等相关资源,研究统一特服号实施方案,力争统一调度,及时响应,对应急事项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和处置。加快全省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和相关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整合

强化对我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促进与政务公开和党委、政府内部办公相关的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各部门要制定信息资源的采集规范、发布规范、编辑规范、报送审核发布流程和安全保密制度。加快人口、企业、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等重点基础数据库建设。汇总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制定政务信息交换计划,推动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综合应用,继续推进工商与税务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进出口领域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人口基础信息交换、银行和税务基础信息共享等。抓好文化与宣传(省情)、科技成果、人才管理、国际经贸与招商等一批省级重点数据库建设,推进全省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建设。积极推行电子政务软件正版化。努力探索信息资源开发体制与机制创新,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开发利用中的作用。

五、建立完善电子政务的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国家有关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建立我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安全责任机制,开展基础网络和重点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组建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和数据备份中心的前期调研工作。积极做好信息内容安全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32号),加大信息内容安全监督检查力度,防范信息失泄密和网上犯罪行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贯彻落实和数字认证证书的推广应用工作;加强信息安全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完善我省密钥管理中心和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建设,在党委、政府办公业务中逐步开展数字认证证书的应用;在网上纳税应用数字认证证书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到其他行业。积极扶持省内重点信息安全企业,支持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尽快形成产业规模。

六、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省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抓紧启动全省“十一五”电子政务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全省电子政务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性,从思想观念、管理方式等方面适应信息化发展要求,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的经验,编制本地、本部门“十一五”电子政务规划,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协调好重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审议和论证评估机制,保证电子政务建设健康有序进行。

(二)加强项目管理。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设备采购、系统开发与集成,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实行统一招标。要进一步规范电子政务项目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理、中期评估、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要通过开展政府网站评估工作,建立电子政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引导电子政务建设健康发展。

(三)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防止重复建设。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以及业务系统的建设,要有效整合利用已有的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各部门在建和新建的业务系统和网络,要按照统一规划和标准,逐步规范和调整,以利于实现各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对于省内重大电子政务建设工程,提倡采用网络运营的外包模式。网络服

务企业要发挥各自优势,提供优质基础服务和技术保障,积极配合和有序参与各地、各部门的电子政务建设。

(四)营造电子政务建设的良好氛围。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有关电子政务方面的知识和政策。人事管理部门要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电子政务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与配合,努力形成推进电子政务健康发展的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